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受参加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决议之限制。  
一、会议召开日期: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1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起止时间:2016年3月30日午15:00-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下午3:00,15: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开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31日16:00以公告方式召开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公告,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地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工作人员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363,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03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  
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数111人,代表股份324,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方伟、彭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股,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注册发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6-016

上述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要技术直接相关,且已应用于公司主导产品中,该等发明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1	用于高加速冲击试验的防冲击底座的工作台	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2月24日	ZL201520966072.3	发明专利	苏国专利
2	一种振动试验台升降装置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2月24日	ZL2015209260206.2	发明专利	苏国专利
3	一种恒流开关电源	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2月24日	ZL2015209000272.2	发明专利	苏国专利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3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共计2人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427,287,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贤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宇、孙丽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L01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2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3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4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5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6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L07	涂俊	427,287,000	100	是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1

100元代表总股份,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1	议案2
1	所有议案	10000	
2	关于选举张剑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	关于选举涂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ww.szse.cn 或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经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生效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中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671-85155005-8807(传真)  
电子邮箱:ir000607@000607.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_/无表决权\_\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1.关于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选举张剑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委托/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23

成交总金额:145,617,960.68元/年。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海口市龙华区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后,在环卫项目上再次中标,南北两个环卫服务项目,对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扩张环卫项目产生积极影响。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6年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 天津海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天津海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因公司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天津海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天津海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9号、临2016-020号、临2016-021号、临2016-024号、临2016-02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6-01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本次出售资产—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接到本公司大股东即四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资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股份质押通知书》,内容如下:  
四川资管于2016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用于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融资起始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融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7日,质押期限为1035天。  
王东海先生于2016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5,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用于办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融资起始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融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7日,质押期限为1035天。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157,472股。本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中予以披露,详见2016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百川资管共持有394,063,2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35%,王东海先生为百川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并与百川资管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完成后,四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9,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65%,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王东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27.9%。  
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四川资管本次质押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川资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股权质押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质押比例占市值当期约60%左右,质押比例合理,可能因债权人对于质押股份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发生时,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补仓;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王东海先生本次质押的个人资金周转及投资,王东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如后发生平仓风险,王东海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补仓;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四、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5、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6年3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97,200,000.00元。  
如无不妥,请说明,本公告有关名称与公司在2016年3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关内容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37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68,659,137.67元。  
(三)募集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3月2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百川资管、曹飞将认购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4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6年3月24日15时止,万鸿集团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零五佰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37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68,659,137.67元。  
(三)募集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3月2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百川资管、曹飞将认购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5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6年3月24日15时止,万鸿集团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零五佰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37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68,659,137.67元。  
(三)募集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3月2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百川资管、曹飞将认购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5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6年3月24日15时止,万鸿集团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零五佰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37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68,659,137.67元。  
(三)募集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3月2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百川资管、曹飞将认购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5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6年3月24日15时止,万鸿集团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零五佰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曹飞	85,000,000	36
2	百川资管	20,000,000	36
	合计	105,000,000	

6、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373,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68,659,137.67元。  
(三)募集资金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3月2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百川资管、曹飞将认购资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0685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6年3月24日15时止,万鸿集团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0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零五佰万元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2,200,000.00元(人民币陆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6月27日,中金基金受托管理人金佳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6月27日,百川资管经百川资管团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等3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曹飞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7月1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豁免了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  
8.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0.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所涉的相关议案;  
11.201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与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6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105,000,000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5.22元/股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缴款日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	------	---------	-------